

新竹市東區東園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校內語文競賽

演說暨朗讀競賽員注意事項

一、 朗讀項目：

1. 上臺前將口罩取下，並於下臺後再戴上口罩。
2. 抽題後，必須進入預備席就座，靜候呼號，不得與他人交談。
3. 聞呼號後即登臺演說，如連續唱名 3 次未應者，以棄權論。
4. 上臺時須先報告所抽題目編號(三、四年級閩客語自選 1 篇)，俟評判翻閱到該篇圖稿後，再開始進行演說。

二、 國語演說項目：

1. 上臺前將口罩取下，並於下臺後再戴上口罩。
2. 抽題後，必須進入預備席就座，靜候呼號，不得與他人交談。
3. 聞呼號後即登臺演說，如連續唱名 3 次未應者，以棄權論。
4. 演說題目與所抽之講題不符者，視同表演，不予計分。
5. 演說時間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平均分數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
6. 競賽時間每人 2 分鐘，1.5 分時按 1 短提示鈴，2 分鐘時間一到按 1 長鈴，應即下台。

三、 閩客語情境式演說項目：

1. 競賽當日，請競賽員攜帶兩篇手稿參與競賽。

2. 上臺前將口罩取下，並於下臺後再戴上口罩。
3. 抽題後，帶著該篇手稿進入預備席就座準備，靜候呼號，不得與他人交談。
4. 聞呼號後即登臺演說，如連續唱名 3 次未應者，以棄權論。
5. 上臺時須先報告所抽題目編號，俟評判翻閱到該篇圖稿後，再開始進行演說。競賽員開口演說即開始計時，如超過 1 分鐘未開始，以棄權論；停止演說即停止計時。
6. 演說時間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平均分數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
7. 競賽時間每人 2 分鐘，1.5 分時按 1 短提示鈴，2 分鐘時間一到按 1 長鈴，應停止演說。
8. 競賽員在詢答時如未能回答或答案時間不足，均不予扣分。